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0-094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3000万元,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10000万元,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2000万元,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5000万元,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3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单位七天通知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单位七天通知存款”3000万元理财产品自2020年10月16日至2020年10月23日,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单位七天通知存款”10000万元理财产品自2020年10月16日至2020年10月23日,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单位七天通知存款”2000万元理财产品自2020年10月16日至2020年10月23日，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单位七天通知存款”5000万元理财产品自2020年10月16日至2020年10月23日，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单位七天通知存款”3000万元理财产品自2020年10月16日至2020年10月23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号）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328.40万元。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由主承销商于2020年8月5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0）00088号《验资报告》。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德悠云,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南京楿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楿德悠云”或“控股子公司”）增资6,509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同时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楿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819.4万元,借款年利率为6%,专项用于“南京楿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0.00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0.00,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1	南京楿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29,328.40	0.00	0.00
合计		29,328.40	0.00	0.00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南京楿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单位七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产品类型	通知存款
产品名称	单位七天通知存款
金额（万元）	3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2.02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17
存单期限	7天
利率类型	固定利率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参考年化收益率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2、南京楿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单位七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产品类型	通知存款
产品名称	单位七天通知存款
金额（万元）	1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2.02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3.88
存单期限	7天
利率类型	固定利率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参考年化收益率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3、南京楿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单位七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产品类型	通知存款
产品名称	单位七天通知存款
金额（万元）	2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2.02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0.78
存单期限	7天
利率类型	固定利率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参考年化收益率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4、南京楿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单位七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产品类型	通知存款
产品名称	单位七天通知存款
金额（万元）	5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2.02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94
存单期限	7天
利率类型	固定利率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参考年化收益率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5、南京楿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单位七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产品类型	通知存款
产品名称	单位七天通知存款
金额（万元）	3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2.02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17
存单期限	7天
利率类型	固定利率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参考年化收益率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及子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南京楿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购买的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单位七天通知存款”3000万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10月16日

（2）产品名称: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单位七天通知存款”

（3）存款期限:7天

（4）利率类型:固定利率

（5）收益起计日:2020年10月16日

（6）到期日:2020年10月23日

（7）付息周期:期满付息

（8）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2、南京楿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购买的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单位七天通知存款”10000万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10月16日

（2）产品名称: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单位七天通知存款”

（3）存款期限:7天

（4）利率类型:固定利率

（5）收益起计日:2020年10月16日

（6）到期日:2020年10月23日

（7）付息周期:期满付息

（8）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3、南京楿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购买的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单位七天通知存款”2000万元理财产品存款类型为固定利率,期限为7天;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单位七天通知存款”5000万元理财产品存款类型为固定利率,期限为7天;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单位七天通知存款”3000万元理财产品存款类型为固定利率,期限为7天,以上理财产品到期后赎回,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为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2,620.80	139,925.52
负债总额	50,479.89	61,028.08
净资产	82,140.91	78,897.44
项目	2020年1月-6月（未经审计）	2019年1月-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25.39	23,284.82

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8.06%,货币资金余额为41,082.16 万元。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55.99%。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现金管理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进行的,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四）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五、风险提示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佳力图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佳力图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近十二个月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65500	42500	372	23000
合计		65500	42500	372	2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0.2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23000	

公司于2019年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现金管理额度基础上,调整至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公司及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近十二个月委托理财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8000.00	0.00	0.00	28000.00
合计		28000.00	0.00	0.00	2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9.1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8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	
总理财额度				29000.00	

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T松江　公告编号:临2020-081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0月19日,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下发的《关于对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59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要求,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出说明并补充披露。

一、关于交易方案

1.预案披露,卓朗科技为公司旗下主要从事IDC业务的子公司,系2017年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对公司资产、负债及净利润情况影响较大,且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前次收购卓朗科技的交易作价及交易目的,以及收购以来卓朗科技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说明公司出售卓朗科技的目的及合理性,并分析本次重组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2）结合卓朗科技近三年业务开展情况,测算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业绩影响;（3）结合方案关于意向方的付款安排,说明公司关于保证本次交易收款安全性的措施,以及是否会构成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预案披露,公司拟通过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卓朗科技61%股权,同时卓朗科技通过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寻求新的投资人进行增资。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是否已有意向交易对方,若存在意向交易对方,其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2）目前持有卓朗科技6.67%的股东张坤宇明确表示不放弃优先购买权及优先认购,说明张坤宇是否为意向交易对方;（3）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持有卓朗科技19%股权,说明上市公司关于该部分股权的后续安排。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公司在2017年购买卓朗科技80%股权的重组报告书中披露,若业绩承诺期满,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且交易对方未违反《股权转让协议书》及补充协议项下交易对方的其他义务,则上市公司应在承诺期期满后一年内完成收购届时交易对方及红桥国投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剩余股权。预案披露,经过3年实际运营,收购时预期的产业协同效应未能充分实现,卓朗科技业绩承诺期满,面临投后管理和整合风险。请公司补充披露:（1）重组整合业务协同未达预期的原因,并结合相关情况说明是否及时对卓朗科技进行商誉减值测试,重组整合效果的信息披露是否前后一致,公司在2017年收购卓朗科技以来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2）逐一核实2017年收购卓朗科技80%股权时的信息披露与目前是否存在不一致的情形,说明是否符合重组相关规定。

二、关于拟出售资产

4.公告显示,卓朗科技2017-2019年业绩承诺完成率分别为106.99%、106.79%、98.16%,合计完成率为103.44%,2017-2019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33,000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34,136.06万元,累计超额完成金额为1,136.06万。业绩承诺期满后,2020年1-6月业绩大幅下滑,净利润为亏损7789.40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2017-2019年业绩承诺期间承诺完成率均在100%左右,但承诺期满后,卓朗科技2020年上半年即亏损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资产大幅减值等特殊情形;（2）结合卓朗科技市场环境、经营模式、收入确认政策及在手订单情况,说明卓朗科技2020年度全年业绩是否会大幅下滑甚至出现亏损;（3）是否向卓朗科技核心管理人员分配业绩承诺期部分超额净利润作为奖励,并说明理由。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5.预案披露,卓朗科技在建工程余额为82,847.75亿元,占其资产总额的17.63%,且2018、2019年在建工程占比均较高,分别为15.06%、14.68%。请公司补充披露:（1）卓朗科技的在建工程名称、计划投资额、建设周期、动工时间、目前建设进展及是否如预期、项目预计完工时间、以及预计转为固定资产时间;（2）结合在建工程预计完工情况,及是否将为卓朗科技带来业绩支撑,说明公司目前的出售安排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6.预案披露,江西数字为卓朗科技的重要子公司,2020年5月天津松江将持有的江西数字52%股权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卓朗科技,目前江西数字相关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尚未实现营业收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江西数字自设立以来的项目建设情况及预计投入运营时间;（2）结合上市公司对江西数字项目建设的投入情况,说明上市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江西数字52%给卓朗科技的价格是否公允,与本次重组是否相关,是否存在其他交易安排,并说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是否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三、关于股权质押、冻结及担保情况

7.预案披露,公司持有的卓朗科技80%股权已被司法冻结,公司持有的卓朗科技76,999,984元股权、63,000,000元股权已分别质押给天津信托。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市公司持有的该部分股权被质押、被司法冻结的具体情况、及债务金额,充分提示上述事项是否存在影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正常推进的风险;（2）上述质押、司法冻结情况对标的资产评估作价的影响;（3）结合本次交易付款安排,详细说明解决该部分股权质押、司法冻结情况的可行性和进展,以及应对安排。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8.预案披露,上市公司为卓朗科技提供大额担保,本次方案要求交易对方配合将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的担保降至现有担保总额的10%。2019年年报显示,卓朗科技与上市公司存在资金往来款项。请公司补充披露:（1）逐笔披露上市公司为卓朗科技提供担保的具体金额以及具体解决措施;（2）上市公司对卓朗科技的担保降至现有担保总额10%的选择标准、主要考虑及合理性;（3）截至目前卓朗科技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否已经归还，卓朗科技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还存在其他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等情况,以及相关解决措施。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9.预案披露,根据上市公司及卓朗科技与相关债权人签署的融资协议,部分融资协议要求获得债权人同意,本次交易未取得全部债权人同意,其中中电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交易。请公司补充披露:（1）是否存在其他债权人不同意的情形,以及表示不同意的债权人的借款还款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未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对本次交易的影响,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仍需承担还款义务;（2）表示不同意的债权人借款的发生时间、后续用途、是否用于支持卓朗科技的经营,若是,说明该借款是否在交易作价中予以考虑,是否形成交易对方对公司的还款义务,以及保障还款的具体措施;（3）如上市公司仍需承担该部分还款义务,具体说明公司对相关借款的偿还安排。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立即披露,并在5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

公司将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准备答复工作,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93　股票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0-099
债券代码:128043　债券简称:东音转债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音转债”赎回实施第十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东音转债”已于2020年10月19日起停止交易

2、“东音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11月2日

3、“东音转债”赎回日:2020年11月3日

4、“东音转债”赎回价格:100.2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且当期利息含税）

5、“东音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11月3日

6、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11月6日

7、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11月10日

8、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11月2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东音转债”将按照100.25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东音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因“东音转债”赎回价格与停止交易前的市场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0年10月19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11月2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10个交易日,根据安排,截至2020年11月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东音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东音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99号”文核准,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日公开发行了281.3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28,132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385号”文同意,公司28,132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8月2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东音转债”,债券代码“128043.SZ”。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东音转债的转股期限为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19年2月11日至2024年8月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3.47元/股。

2018年11月4日和2018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东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1.4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11月21日生效。2019年4月24日,公司因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东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1.43元/股调整为11.13元/股。2019年9月23日，公司因实施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东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1.13元/股调整为6.55元/股。2020年4月8日,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新发行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东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55元/股调整为6.27元/股。2020年6月23日,公司因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东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27元/股调整为6.22元/股。

二、本次赎回情况概述

1、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本次触发赎回的情形

公司股票自2020年8月11日至2020年9月21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东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22元/股的130%（含130%）即8.09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9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 “东音转债” 的议案》,决定行使“东音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东音转债”。

三、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5元（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当期利率1%）,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赎回价格计算过程:100+100*1%*92/365=100.25元/张

2、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东音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对于持有“东音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东音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赎回对象

截至2020年11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东音转债”持有人。

4、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9月22日至2020年9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告“东音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0年10月19日起,“东音转债”已停止交易。

（3）2020年11月3日为“东音转债”赎回日。自2020年11月3日起,“东音转债”停止转股。2020年11月3日为“东音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止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11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东音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东音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公司将根据中登公司的付款通知,提前将届时未转股的“东音转债”应付本金和利息划入中登账户,由中登公司向投资者划款。

（4）2020年11月10日为赎回款到达“东音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东音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东音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说明

1、“东音转债”已于2020年10月19日起停止交易,自2020年11月3日起停止转股。债券持有人可在2020年11月2日收市前将自己账户内的“东音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

2、“东音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 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0-008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埃夫特”）拟使用募集资金80,973,913.84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88号文《关于同意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30,446,838.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35元。截至2020年7月9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30,446,838.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28,337,421.3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02,442,544.4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5,894,876.8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41Z0003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2020年8月17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金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下一代智能高性能工业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3,692.50	43,692.50	34,589.49
2	机器人核心部件性能提升与产能建设项目	33,447.00	33,447.00	18,000.00
3	机器人云平台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36,403.00	36,403.00	20,000.00
合 计		113,542.50	113,542.50	72,589.49

对于上述调整后,实际募集资净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仍存在的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或通过银行贷款予以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0年7月13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56,587,243.55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下一代智能高性能工业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3,692.50	34,589.49	4,540.00	4,540.00
2	机器人核心部件性能提升与产能建设项目	33,447.00	18,000.00	637.95	637.95
3	机器人云平台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36,403.00	20,000.00	480.78	480.78
合计		113,542.50	72,589.49	5,658.72	5,658.72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出具了《关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41Z0071号）。

四、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102,442,544.45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59,700,245.28元已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本次募集的其他发行费用为42,742,299.17元,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4,386,670.29元,剩余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8,355,628.88元尚未支付。截至2020年8月10日,上述由本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4,386,670.29元,拟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

五、相关审议程序

2020年10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